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江敦育老師

一、某日，經營化工材料行之甲看見住在同社區之乙來買乳液，想起曾從某八卦中聽聞乙是戀童癖患者。基於此認識，甲判斷乙買乳液是要去犯罪，因此在約有五百名成員之社區 line 群組上發布訊息，表示：「乙是戀童癖患者，應被逐出社區。」一方面希望乙因羞愧自動搬離該社區，另一方面希望社區內住戶攻擊乙，讓乙得到嚇阻。住在同社區之丙看到訊息後不久，即在社區內毆打乙。事實上，乙為小兒科醫師，平日都在協助受戀童癖患者侵害之兒童。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甲表示乙是戀童癖患者之行為不但是誹謗，而且是加重誹謗。爭點在於檢討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中，何謂「能證明其為真實」。至於甲表示乙應被逐出社區，則須檢討教唆輕傷罪及刑法第 153 條之煽惑他人犯罪。答題關鍵在於教唆之對象須為特定之人，且教唆之內容須為特定之犯罪；而煽惑犯罪中之他人，實務則認為僅限於不特定之人。本題必須基礎功力紮實，才能拿高分。

【擬答】

(一)甲在 line 群組上表示乙是戀童癖患者之行為，成立加重誹謗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所謂誹謗，係指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行為（第 310 條第 1 項）。又以散布文字或圖畫之方法為誹謗者，構成加重誹謗（同條第 2 項）。通說認為，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內容，必須是具體或可得具體之事實，且其行為只須足以使他人之人格評價因而產生貶損之危險時，即足當之。
2. 題示甲在 line 群組上發布訊息表示乙是戀童癖患者，應屬具體指摘足以毀損乙名譽之事，且客觀上已造成乙之人格評價因此而產生貶損之危險；又甲在主觀上對其指摘乙為戀童癖患者一事，可能足以毀損乙之名譽有所認識，並決意為之，故甲具有誹謗故意，且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從而甲之行為該當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另甲係在 line 群組上以發布訊息之方法為誹謗行為，復該當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
3. 甲所為之加重誹謗行為，依其情形非但不符合刑法總則所規定之一般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亦非屬善意發表言論而具備刑法第 311 條各款所定之特別阻卻違法事由。此外，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謂能證明其為真實，實務認為，其證明強度不必達到客觀之真實，而係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又稱為「真實惡意」或「實質惡意」原則），只要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非出於惡意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屬欠缺故意，不負誹謗罪之刑責。詳言之，行為人若非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皆不負誹謗罪之刑責（99 年台上字第 560 號判決）。惟若其明知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或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以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自應構成誹謗罪（101 年台上字第 3798 號判決）。
4. 題示乙為小兒科醫師，平日都在協助受戀童癖患者侵害之兒童，而甲係自八卦中聽聞乙是戀童癖患者。準此事實可知，甲雖非明知其所陳述之事與事實不符，但顯有可供查證之管道

卻「重大輕率」未加以查證，從而甲該當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具有違法性，且甲亦具有罪責，故甲應成立本罪。

(二)甲在 line 群組上表示乙是戀童癖患者，應被逐出社區之行為，不成立教唆輕傷罪或煽惑他人犯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第 29 條第 1 項）。按教唆犯之犯罪成立要件，客觀上須有唆使原無犯意之第三人產生特定犯罪決意之教唆行為。題示甲雖在約有五百名成員之社區 line 群組上表示乙應被「逐出」社區，且甲在主觀上亦希望社區內住戶攻擊乙。惟所謂「逐出」社區，解釋上並非唆使原無犯意之特定社區成員產生「傷輕」乙之犯罪決意，故丙雖因甲發布之 line 而毆打乙，並成立輕傷罪，惟因甲之行為並非教唆傷害行為，故不成立教唆輕傷罪。
2. 按刑法第 153 條第 1 款之煽惑他人犯罪，乃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所謂煽惑他人，實務認為，煽惑之對象僅限於不特定之人（24 年 7 月決議）。本題甲係在約有五百名成員之社區 line 群組上表示乙應被逐出社區，惟該群組上之成員僅屬於特定之多數人，依上開實務見解，甲之行為並非煽惑不特定之他人犯罪，故不成立本罪。

109高普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再獲佳績

穩坐高普王者之位



狀元邀你共同見證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張 ○、普考 黃○圻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楊○璉、普考 陳○毅



財經廉政

全國雙冠王

高考 林○秀、普考 林○秀

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

一般行政狀元張 ○ |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 一般行政第九張○閔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

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

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 一般行政第四錢○萱 |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

二、甲以經營宮廟為業，某日見前來問事之 A 臉部紅疹，遂以 1000 元代價提供苦藤粉給 A 服用。甲向 A 說明，苦藤粉是由野生植物青藤磨製而成，可以清熱、排毒，她自己有長期服用，過去未曾聽聞苦藤中毒案例。A 連續服用 15 天後高燒不退，送醫發現肝指數過高，治療無效死亡。經檢驗甲提供之苦藤粉未被驗出中、西藥成分。死因經鑑定為毒性肝疾病引發肝衰竭等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乍看之下不知道爭點為何，但其實是檢討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依實務見解，過失致

死罪必須行為人違反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且結果之發生在客觀上係可預見且可避免，然而題目事實並非一般日常生活上之事項，而是涉及「苦藤」之性質，考生一時很難加以判斷。所以作答內容可能五花八門，而分數的高低，端視閱卷老師的眉頭深鎖的程度。本題係參考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醫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有興趣者可查閱。

【擬答】

甲不成立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 (一)依實務見解，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須行為與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行為人違反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且結果之發生在客觀上係可預見且可避免。所謂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係指「一般理智而小心謹慎之人所應有之注意」，即一般理智而小心謹慎之人處在與行為人相同之具體情狀下所應保持之注意。所謂客觀可預見，係指一般理智而小心謹慎之人處在與行為人相同情狀之下，均可預見結果之發生，而此結果之發生並未超出一般生活經驗所能認識之範圍時，該結果即具有客觀可預見性。
- (二)題示甲提供苦藤粉給 A 服用，而 A 服用 15 天後高燒不退，送醫發現肝指數過高，治療無效死亡，死因經鑑定為毒性肝疾病引發肝衰竭等導致多重器官衰竭。對此事實，應認為甲提供苦藤粉給 A 服用與 A 之死亡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有疑義，且縱令二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惟經檢驗後，甲提供之苦藤粉未被驗出中、西藥成分，且苦藤非屬中藥材，未被列為藥品管制，可輕易在一般草藥舖取得，亦無何購買、轉讓之限制，民間復多有服用以清熱解毒、祛風除濕及舒筋活絡之傳統，而甲自己亦有長期服用，且過去未曾聽聞苦藤中毒案例。因此，不能認為甲提供苦藤粉給 A 服用，已違反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或對於服用苦藤粉可能會引起急性肝炎、致肝損傷甚至肝衰竭有預見可能性，故甲之行為不該當過失致死罪之構成要件，從而甲不成立本罪。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p>高考人事行政 前10佔7</p> <p>人事行政狀元楊○璉 人事行政第四陳○妤 人事行政第十陳○藥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張○婷 人事行政探花黃○珊 人事行政第八游○芳</p>	<p>普考人事行政 前10佔8</p> <p>人事行政狀元陳○毅 人事行政第六謝○穎 人事行政第九葉○君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林○萱 人事行政第十戴○蓉 人事行政探花許○璋 人事行政第八邱○雯</p>
<p>高考一般民政 前10佔9</p> <p>一般民政狀元莊○瑄 一般民政第四左○宇 一般民政第七李○澍 一般民政榜眼翁○蔓 一般民政第五黃○儀 一般民政第八林○違 一般民政探花洪○嵐 一般民政第六蔣○涵 一般民政第九王○豐</p>	<p>普考一般民政 前10佔5</p> <p>一般民政榜眼施○憲 一般民政第七黃○薇 一般民政第九任○宸 一般民政第六莊○瑄 一般民政第八傅○銘</p>

三、甲是某市工務局之約聘公務員，於 2016 年受該局指派負責該局預定興建「○○國宅」工程之監工職務。該工程是由乙營造公司經公開招標程序而得標。甲於執行監工職務時，發現乙公司為降低成本，以混合各雜牌組件之電梯代替 A 廠牌電梯，與契約上所載僅能安裝 A 廠牌或同等品電梯之規定不符，卻仍於半年內多次在相關文件上填載不實之估驗累計完成數量與金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使乙公司得憑以向該局請領電梯安裝工程款。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本題須檢討的罪名為刑法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第 131 條之圖利罪，且須說明約聘公務員仍屬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題並無特別之爭點，故考生只要熟悉此二罪之構成要件，即能輕鬆作答。

【擬答】

(一)甲之行為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按刑法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指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題示甲為某市工務局之約聘公務員，受該局指派負責該局預定興建「○○國宅」工程之監工職務。準此事實可知，甲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且實務認為，公務員之任用方式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不論係經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更不論係專職或兼任、長期性或臨時性(105 年台上字第 1244 號判決)，因此，縱然甲為約聘公務員，仍屬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第 10 條第 2 項)。
2. 題示甲於執行監工職務時，發現乙公司以混合各雜牌組件之電梯代替 A 廠牌電梯，與契約上所載僅能安裝 A 廠牌或同等品電梯之規定不符，卻仍於半年內多次在相關文件上填載不實之估驗累計完成數量與金額。準此事實可知，乙係組裝電梯，與契約上所載僅能安裝 A 廠牌或同等品電梯之規定不符，而甲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卻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文書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且甲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仍決意登載，該當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從而甲應成立本罪。

(二)甲之行為成立圖利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1. 按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係指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因而實際獲得利益，且行為人在主觀上須明知其行為為違背法令，並出於為自己或他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故意，始足當之。
2. 題示甲受指派負責興建「○○國宅」工程之監工職務，而甲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乙所組裝之電梯不符規定，不得請領電梯安裝工程款，卻仍在相關文件上填載不實之估驗累計完成數量與金額，使乙得憑以向該局請領電梯安裝工程款，即直接圖得乙之不法利益，使乙因而獲得利益。另甲明知其行為係違背法令，且具有圖利乙之故意，該當圖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從而甲應成立本罪。

(三)競合(代結論)

1. 甲雖於半年內多次登載不實，但該多次登載不實應認為係甲出於單一犯意下之接續行為，故甲僅成立一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甲所成立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圖利罪，係屬一行為而觸犯保護不同法益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罪處斷。

四、甲開車違規闖紅燈左轉時，遇警攔停檢查，由於擔心無照駕駛被開罰，不敢停車，於加速前行下撞傷員警。逃離現場後，甲聯絡乙，商請乙出面頂替。乙收取甲交付一萬元後，拜託亟需用錢之丙出面到警局自首。試問甲、乙、丙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本題之爭點為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及教唆頂替罪，特別是甲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之部分，是刑法總則中非常重要的觀念問題。至於甲開車撞傷員警並逃離現場之部分，雖非本題作答的重點，但仍須說明甲成立輕傷罪、妨害公務執行罪及肇事逃逸罪並加以競合。

【擬答】

(一)丙自承撞傷員警而逃逸之行為，成立頂替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 1.按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係指行為人意圖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而故意頂名或替罪之謂。頂名者，係指行為人冒充真正犯人而承認犯罪事實；替罪者，則指行為人雖未冒充犯人，但代替犯人自承實施犯罪事實。
- 2.題示甲撞傷員警而逃逸，丙卻出面到警局自首。準此事實可知，客觀上丙非犯罪行為人，卻代替甲自承撞傷員警而逃逸之犯罪事實，且丙在主觀上亦係出於頂替故意及隱避犯人甲之目的，其行為該當頂替罪之構成要件，故丙應成立本罪。

(二)乙教唆丙自承撞傷員警而逃逸之行為，成立教唆頂替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按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題示乙以一萬元為報酬，教唆原無頂替犯意之丙產生頂替甲之犯罪決意，而丙亦因乙之教唆行為著手實行頂替行為，且乙之教唆行為與丙之頂替行為間亦具有因果關係，另乙在主觀上具有教唆頂替故意及教唆頂替既遂故意。由於丙已成立頂替罪，故乙之教唆行為得附麗於丙之不法行為，基於共犯限制從屬性原則，乙成立教唆頂替罪。

(三)甲教唆乙自承撞傷員警而逃逸之行為，不成立教唆頂替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 1.題示甲教唆乙出面頂替自己之犯罪事實，但乙受甲之教唆後未自行頂替，而係再教唆丙頂替。雖然甲未明示乙再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但乙教唆丙頂替甲之行為，客觀上仍在甲可預見之範圍內，故甲之行為仍屬學理上之間接教唆犯，即教唆教唆犯，而應論以教唆頂替罪。
- 2.惟學者通說認為，行為人教唆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乃人性自我保護之本能，欠缺期待可能性。實務亦認為，教唆者自行為之不成立犯罪，則教唆他人為之，亦不成立犯罪（24 年上字第 4974 號判例參照）。準此而言，甲為脫罪而教唆乙頂替自己，因欠缺期待可能性得以阻卻責任，故甲不成立教唆頂替罪。

(四)甲開車加速撞傷員警並逃離現場之行為，成立輕傷罪、妨害公務執行罪及肇事逃逸罪。

- 1.甲開車加速前行下撞傷員警之行為，除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輕傷罪外，亦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另甲明知撞傷員警並逃離現場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由於以上三罪並非本題之爭點，故不贅述其理由。
- 2.甲所犯之輕傷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係屬一行為而觸犯保護不同法益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罪處斷，再依第 50 條，與肇事逃逸罪併合處罰。